

重庆市梁平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梁平环发〔2021〕19号

重庆市梁平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梁平区 2021 年生态环境执法现场 检查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梁平区 2021 年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计划》已经局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梁平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2 日



梁平区 2021 年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计划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1〕1号）要求，按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计划的通知》（渝环办〔2021〕56号）安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检查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精准执法、科学执法、依法执法，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统筹落实现场检查计划、“双随机、一公开”和正面清单制度，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管，高效统筹执法资源。

二、主要内容

（一）水污染防治专项执法现场检查计划。

检查范围：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以水质超标或恶化的国控市控断面、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废水、医疗废水、餐饮废水等为重点，在全区范围内开展。

检查重点：结合整治污水偷排直排乱排行为专项行动成果，统筹开展“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重点查处无证或超标排放废水，设施不正常运行、利用 COD 去除剂、

监测数据造假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污，未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新建建设项目、非法设置排污口，餐饮废水直排、倾倒街面的或错接、漏接进入城市雨水管网等环境违法行为。

时间安排：全年开展； 9 月迎接市级联合指导帮扶。

参与部门：区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牵头，监测站、法宣科、督察科、污防科配合）、区河长办、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局等相关部门。

（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计划。

检查范围：以国控站点 3 公里范围为重点，以控制 VOCs、NO_x、颗粒物排放为核心，强化工业企业大气排放和堆场、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在全区范围内开展。

检查重点：检查涉 VOCs 典型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情况；涉 NO_x 排放重点企业大气治理设施及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堆场扬尘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在建建筑工地履行扬尘防控责任情况；中小微企业污染问题整改情况；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烟熏制品等现象管理情况；重点点位周边餐饮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行、维护情况；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运行、维护情况；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情况；汽车排放检验机构落实闭环管理情况。

时间安排：全年开展； 9 月迎接市级联合指导帮扶。

参与部门：区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牵头，污防科、监测站配合），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各乡镇（街道）。

（三）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执法现场检查计划。

检查范围：突出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梁平分公司（重啤九厂）、金漫电力、和新建材、群星套装门、平伟实业、重庆龙门环保再生资源回收站、诺天环保等7家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单位的监管，兼顾其他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

检查重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或跨行政区域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逃避监管，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向河流、河道、水库等倾倒危险废物的；无危险废物经营处置资质的作坊、工厂或以合法形式为掩护的单位非法收集、贮存、利用、运输、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及工作人员明知他人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时间安排：全年开展；8月迎接市级联合指导帮扶。

参与部门：区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牵头，审批科、生态科、监测站配合）、区公安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司法局，各乡镇（街道）。

（四）建设项目、排污许可及自然保护地专项执法现场检查计划。

检查范围：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执行情况，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登记管理的企业，

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

检查重点：重点查处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环评弄虚作假、项目建设期间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的行为；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违反自行监测要求和违反其他环境管理要求的行为；自然保护地内因非法修路、筑坝、采矿、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为。

时间安排：全年开展； 10 月迎接市级联合指导帮扶。

参与部门：区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牵头，生态科、审批科、污防科、监测站配合）、区公安局、区林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等区级相关部门。

（五）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执法现场检查计划。

检查范围：全区环境风险企业。

检查重点：全区风险企业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建立情况、风险防控措施建设落实情况、风险防范措施日常巡检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应急物资储备情况以及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等 7 个风险领域的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重要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的整治情况；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情况；影响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稳定的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加强值守和及时响应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情况。

时间安排：1-3 月开展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环境安全专项检查；4-10 月开展汛期高温期间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11-12 月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专项行动。

参与部门：区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牵头，办公室、污防科、生态科、督察科、审批科配合）。

（六）川渝联合执法现场检查计划。

检查范围：重庆梁平与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区、大竹县毗邻的新盛河、铜钵河流域区域。

检查重点：对流域内涉水污染源进行检查，重点查处污水偷排直排乱排，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废水等涉水环境违法行为。

时间安排：每季度开展一次区级川渝联合执法；11 月配合省（市）开展川渝联合执法。

参与单位：区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牵头，污防科、生态科配合），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大竹生态环境局，新盛镇、文化镇、虎城镇、七星镇、碧山镇，任市镇、观音镇、石桥铺镇。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强化监管执法、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重要意义，做到目标明确、任务具体、责任落实、组织有力。为确保现场检查计划工作的顺利实施，各责任科室要高度重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认识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执法支队牵头科室应在每月 1 日前将月度执法现场检查情况（附件 1）报送

至支队综合科，支队综合科汇总后于每月 5 日前报送至总队综合处。支队法制科应于每月 5 日前将环保法 5 个配套办法执行情况（附件 2）报送至总队法制处。

（二）严格执行现场检查计划。要严格控制现场检查频次和规模，加强部门、区域间协调联动，统筹落实好“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要求，推行非现场执法，避免多头重复执法。要强化执法公示，以官方网站为主要载体，强化事前公开，主动公开执法现场检查计划；加强事后公开，及时公开行政执法决定；对涉及“双随机、一公开”的执法现场检查计划、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

（三）强化宣传报道引导大众参与。积极利用双微、互联网等媒体，宣传报道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及开展过程中行之有效的先进做法，充分发挥环保志愿者和广大群众作用，推动实现多层次、常态化监督。

附件：1.2021 年度生态环境执法检查情况报表

2.2021 年度环保法 5 个配套办法执行情况报表

附件 1

2021 年度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工作情况报表

报表时段：2021 年__月__日 填报人：____ 填报时间：2021 年__月__日 联系电话：____

1. 现场检查计划报备情况*													
区县	类别	各类专项检查次数								问题情况			
		水专项	大气专项	固危废专项	排污许可专项	建设项目专项	自然保护区专项	环境安全专项	跨省界联合执法专项	其他	发现问题数量	整改数量	
	__月计划次数												
	__月完成次数												

2. 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明细表（累计填报）*。														
区县	问题类别*	问题描述	企业名称(点位)名称	问题来源*	是否批评教育	是否约谈并承诺书	是否书面责令改正	是否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万元)	是否移送拘留	是否移送刑事案件	是否依法申请关停	是否整改时限	是否完成整改

填表说明：1. 按照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6 号)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优化生态环境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1〕1 号)要求，年度执法现场检查计划通过文件形式报送。月度执法现场检查计划、上月计划完成情况通过表格形式报送。

2. (1) “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明细表”：填写本年度发现问题的累计情况，已完成整改的应及时注明。
 (2) “问题类别”：选填“水”“大气”“固危废”“排污许可”“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区”，填“其他”的请说明具体情况。“环境安全专项”发现的问题通过信息系统填报，不纳入本表。
 (3) “问题来源”：选填“上级交办”“部门移交”“大数据平台推动”“投诉举报”“日常排查”，填“其他”的请说明具体情况。

3. 报送方式：请支队牵头科室于每月 1 日前报送至支队综合科汇总。

附件 2

2021 年度环保法 5 个配套办法执行情况报表

报表时段：2021 年__月__日 区县：__ 填报人：__ 填报时间：2021 年__月__日 联系电话：__

1. 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情况明细表。												
序号	处罚单位	处罚对象	主要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原处罚决定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	计罚数	处罚金额	信息公开情况	执行情况	备注	
									是/否	是/否		
2. 实施查封、扣押案件情况明细表。												
序号	实施单位	实施对象	主要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决定情况	实施期限	查封、扣押的设施及设备	解除情况	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	信息公开情况	备注	
										是/否		
3. 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案件情况明细表。												
序号	实施单位	实施对象	主要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决定情况	实施期限	执行情况	解除情况	跟踪检查情况	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	信息公开情况	备注
											是/否	
4. 适用《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的环境处罚案件情况明细表。												
序号	移送单位	移送时间	涉案当事人	简要案情	适用情形	环保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情况	公安机关受案和行政拘留情况	备注				
5. 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移送情况明细表。												
序号	移送单位	移送时间	涉案当事人	简要案情	环保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情况	移送理由	接受移送司法机关	是否受理	备注			

填表说明：请支队法制科于每月 5 日前，将此项 5 个表发送至邮箱：fgc89188806@126.com

抄送：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梁平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印发
